

证监会:将强化稽查执法工作及时性有效性

继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变化和违法违规行为新趋势

□本报记者 倪铭娅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24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15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在强化以常规方式打击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的同时,针对一些特定领域出现的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典型案件,组织开展“2015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据统计,1-6月证监会共受理案件线索369条,新启动初步调查180起,同比增长15%;新增立案调查136起,同比增长46%;新增涉外协查案件73起(其中沪港通开通以来新增市场监察信息交换17起),同比增长30%;移送公安机关案件22起,累计对138名涉案当事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冻结涉案资金和收缴罚没款分别达3.8亿元和1.29亿元人民币。

张晓军表示,上半年稽查执法呈现九大特点:一是全面拓展案件线索来源。上半年,证监会执法线索来源更加广泛:沪深证券交易所上报异常交易类线索253条,占全部线索数量的69%;证监会日常监管发现案件线索54条;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期货交易所、舆情监控、投诉、举报、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等渠道新增加线索42条;其它部委转交等渠道20条。

二是持续保持打击内幕交易的高压态势。

上半年,内幕交易类案件依然是证监会稽查执法的主要案件类型。1-6月新增内幕交易类案件144起,占全部新增案件总数的46%,新增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41起,占全部新增案件总数的13%。

三是重点查处新型操纵市场行为。根据统计,1-6月新增市场操纵类案件共计31起,占全部新增案件总数的10%,创近年来历史新高。其中“华恒生物”等多只股票价格操纵案、“甲醇1501”期货合约操纵案、“胶合板1502”期货合约操纵案等多起案件已调查终结,正在依法处理。

四是切实加大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打击力度。1-6月份新增违规信息披露类案件38起,其中,大智慧、宏达新材、京天利、金亚科技、零七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后,引起市场广泛关注;上海超日、珠海中富、北大荒、皖江物流等上市公司的信息

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已(拟)被依法行政处罚;博元投资由于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已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被依法强制退市。

五是集中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违法行为。上半年,在前期线索分析和调查布控工作的基础上,证监会对20多起严重扰乱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行为立案稽查,目前已通报6起案件查处情况。上半年,证监会还加强了与新闻主管部门的信息通报、沟通工作,积极探索构建资本市场虚假信息的跨部门联合防控体系。

六是专门查处市场机构经营和中介执业违法行为。针对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证监会已启动了10起针对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机构、中介机构的立案调查,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七是集中打击新三板市场易发多发违法违规。为及时规范市场,防控市场风险,针对新三板市场独有的运作机制,“2015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第二批案件专门聚焦新三板市场易发多发的违法违规,对10起严重违法行为正式

立案查处,及时警示市场参与者,有效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监管规则完善。

八是加大对大股东违规减持类案件执法力度。为公平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加强了针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违反承诺减持、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的监测工作,并组织力量筛查线索近50起,下一步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相关主体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资本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九是加大执法信息发布力度。上半年,证监会通过新闻发布会、官方微博、官网答记者问等形式主动发布执法信息15次,其中包括交易日闭市阶段及时发布执法简讯2次,震慑警示违法分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将进一步强化稽查执法工作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变化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新趋势,进一步加大案件的查处和曝光力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券商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发布

□本报记者 李超

中国证券业协会24日发布《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办法》明确,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参与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证监会及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融入方准入条件并对融入方进行资质审查。

《办法》要求,证券公司接受质押的标的股权必须为依法可以实现质押权利的股权。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回购交易期限;需要展期的,展期后累计的总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办法》明确,证券公司与融入方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融资额度。

**93家基金公司
专户业务总规模近3万亿**

□本报记者 徐文擎

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纳入统计的93家基金管理公司专户业务总规模近3万亿元。嘉实基金以2039亿元的体量排在基金管理公司专户业务规模首位,博时基金、易方达基金以1595亿元、1560亿元紧随其后。规模在1000亿元以上的基金管理公司还包括工银瑞信基金、华夏基金、鹏华基金、中银基金、南方基金。

另外,专户业务在500亿元以上的基金管理公司共有19家,但管理规模占行业总体规模的67.4%,显示出较高的行业集中度。此数据包括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社保基金与企业年金规模,排名仅列示了管理规模非零的公司的数据。

**北京证监局:
暂停民族证券自营业务**

□本报记者 傅嘉

方正证券7月24日晚间发布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对民族证券采取了限制业务活动、暂停核准业务申请以及谴责措施的决定》。

公告显示,由于在核查民族证券20.5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事项时发现其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70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民族证券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民族证券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证券自营除外);暂停核准民族证券新业务的申请;对民族证券予以谴责。

同时,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70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民族证券董事长赵大建、财务总监杨英、合规总监蔡晓丽、副总经理何东均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措施:通过北京证监局官方网站,对其予以谴责。

**人社部:将强化
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本报记者 李超

人社部新闻发言人李忠24日在二季度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将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研究建立基金安全巡查、约谈和挂牌督办三项制度,提升基金安全水平。从养老金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结果看,热点集中于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股市的问题,看法出现分化,下一步会根据提出的意见作出相应修改。

李忠表示,按照规定,投资管理机构不能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养老保险基金是一个多元的投资组合,不宜把投资股市可能出现的亏损当做基金资产的整体亏损,有关办法确定的治理结构可以保障投资安全,而基金投资万一有亏损,也并不意味着不可挽回。只要合理配置资产,加强投资资产管控,养老保险基金不会出现全面亏损的情况。

李忠表示,在将来的实际运营中,养老保险基金进入股市的规模和时点不是由政府直接操作的,而是授权委托的市场机构来具体运作。养老保险基金是群众的养命钱,确保基金的绝对安全始终是第一位要考虑的问题。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投资管理机构不能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李忠指出,将积极推进养老保险顶层设计研究,形成养老保险改革总体方案、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等成果。修改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推动全国所有县级行政区建成“四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前海人寿再度举牌万科

□本报记者 傅嘉

万科24日发布公告称,截至24日,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万科A股1.03亿股,占万科总股本的0.93%;钜盛华买入万科A股4.5亿股,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4.07%。

本次权益变动前,前海人寿持有万科A股5.53亿股,占万科当时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人寿和钜盛华持有万科A股11.05亿股,占万科总股本的10%。前海人寿与钜盛华为一致行动关系。

国务院发布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意见

7月底前调整出台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本报记者 傅嘉

中国基金业协会党委书记、副会长洪磊近日表示,随着2015年6月29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确立了专业化投资管理道路。但关于基本养老金入市的若干争议仍需要正本清源,扩大共识,才能更好地推动基本养老金的专业化投资管理,真正实现公平、可持续。

洪磊指出,根据拟发布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各省市基本养老金的结余部分,除预留一定比例的支付费用外,剩余部分将交由国家设立、国务院授权的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受托机构)进行专业化投资运营,并由受托机构与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分别签订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在这一模式下,基本养老金投资的安全保障机制有以下几个层次。

一是受托机构的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公众监督。首先,基本养老金受托管理机构是由国家设立、国务院授权的专门从事养老金管理的商业化运作机构,该机构向国务院负责,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基本养老金的资产、收益、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该机构履行尽责能力将受到国务院、审计署、市场审计机构以及社会公众的严格监督。

与政府行政化管理相比,具有职责法定、运营规范、审计严格、信息透明优势,符合养老金现代化管理的需要。全国社保基金自成立以来,每年都要公开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向公众披露投资运营情况,并接受国家审计署的严格审计。在证券基金行业,损害养老金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受到严肃查处,截至2014年底,已立案43起,48人移送司法。

二是保障受托资产独立运营的托管制度。托管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养老金资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不受上述机构解散、破产清算等影响。托管制度还要求托管机构依法行使养老金资产的保管职责,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活动,当投资管理机构发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时,托管机构有权拒绝执行。托管制度基本排除了养老金资产被任何机构非法侵占或挪用的可能,与现有行政管理方式相比具有突出的优势。

三是多层次投资组合机制。养老金资产投资组合的构建分为两个层面,一是整个养老金资产层面上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如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另类资产等配置比例,从整体上控制大类资产风险敞口。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养老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实际配置于该类资产的比例很可能远远低于30%。二是具体投资组合的分散投资策略,每一只具体投资组合至少投资数十只甚至上百只股票、债券产品,获得相对稳健的平均收益。通过分散投资可以化解非系统性风险,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可以化解系统性风险。

四是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的公平交易制度、每日估值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大数据监测体系。证券投资基金必须遵守严格的公平交易制度,同一投资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要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操作层面,明确要求投资管理机构要做到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的不同投资组合买卖相同证券(同向交易)的整体价差应趋近于零,并公开披露每一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结果。每日估值制度为基金资产提供了公允计价,支持了基金资产的灵活交易和风险管理要求。信息披露制度使得投资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发生的与受托资产利益相关的一切重要活动均置于委托人的监督之下。大数据监测体系能够主动监测到利用未公开信

息交易股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等侵害基金资产的违法违规行为,是维护养老金资产安全的利器。

此外,基本养老金还设计了双重风险准备金机制。在投资管理机构层面,投资管理机构应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重大投资损失。在受托机构层面,应按照养老金年度净收益的1%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养老金投资发生的亏损。风险准备金机制为养老金平稳跨期波动,缓冲重大风险提供了防火墙。基本养老金入市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无制度规则盲目入市。

洪磊表示,目前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已经建立起规范完善的监管制度和市场规则,可以很好地满足基本养老金委托投资对收益与安全的双重需求。但基本养老金有其特殊性,对投资管理机构的专业义务和诚信义务有着更高要求,因此,基金行业仍需从理念到制度建设全面提升自己,与基本养老金制度改革全面接轨,在服务基本养老金、服务资本市场建设方面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未来,中国将形成世界体量最大的养老金资产体系和最具吸引力的资本市场。资本市场将成为推动经济创新发展的主力军,也将是社会财富配置的主要场所。

国务院发布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意见

7月底前调整出台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

□本报记者 傅嘉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的《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指出,继续加强进口工作,扩大优惠利率进口信贷覆盖面,将《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纳入支持范围。2015年7月底前调整出台《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相应调整进口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促进国内产业升级。完善消费品进口相关政策,对部分国内需求较大的日用消费品开展降低进口关税试点,

适度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合理扩大免税品种,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

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方面,《意见》提出,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及新兴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实现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应保尽保,进一步简化程序。

在改善融资服务方面,《意见》要求,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采取银

团贷款、混合贷款、项目融资等方式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中国装备“走出去”。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大力拓展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平台业务,继续扩大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规模和覆盖范围,进一步推进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在宏观和微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稳步放宽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债务融资,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开展人民

币双向资金池业务。

《意见》同时提出,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扩大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区间,进一步提高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便利化水平,扩大结算规模。研究推出更多避险产品,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要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突出创新驱动,切实加大稳增长政策落实力度,共同推动对外贸易平稳健康发展。

李忠表示,按照规定,投资管理机构不能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养老保险基金是一个多元的投资组合,不宜把投资股市可能出现的亏损当做基金资产的整体亏损,有关办法确定的治理结构可以保障投资安全,而基金投资万一有亏损,也并不意味着不可挽回。只要合理配置资产,加强投资资产管控,养老保险基金不会出现全面亏损的情况。

李忠表示,在将来的实际运营中,养老保险基金进入股市的规模和时点不是由政府直接操作的,而是授权委托的市场机构来具体运作。养老保险基金是群众的养命钱,确保基金的绝对安全始终是第一位要考虑的问题。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投资管理机构不能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李忠指出,将积极推进养老保险顶层设计研究,形成养老保险改革总体方案、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等成果。修改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推动全国所有县级行政区建成“四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市公司积极通过增持、回购等方式,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上交所继续坚持依法监管、违规必究,及时发现并查处违规减持股份行为。近期,已集中处理了6件涉及股东、董监高违规减持股份案件,并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尚有8件涉及股东、董监高违规减持股份案件正在依法处理过程中。其中,针对津劝业第二大股东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上交所对其采取了限制交易等自律监管措施。

央行:境内原油期货交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报记者 任晓

中国人民银行24日发布公告称,境内原油期货交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公告规定,“境外交易者”是指从事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依法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公民身份的自然人。“境外经纪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且有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认可的可以接受交易者资金和交易指令并以自己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

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可以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

期货交易所应通过在期货保证金指定存管银行(下称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结算账户,为具有结算资格的期货公司或者其他机构提供境内原油期货交易结算服务。

具有结算资格的期货公司或者其他机构应通过在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保证金专用账户,为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提供境内原油期货交易结算服务。

境外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可以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文印发)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

7月以来沪市456家公司发布股份增持计划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证券交易所24日披露,7月1日以来,沪市共有456家上市公司发布了股份增持计划或实施了股份增持。其中,已实施增持的上市公司共266家,完成增持股票19.21亿股,增持金额246.51亿元。此外,已有16家公司发布回购股票方案,11家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计划,22家公司发布员工持股计划。

据介绍,上交所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前期出台的各项稳定市场举措,积极鼓励沪市上市公

司综合采取增持、回购股份等措施稳定股价,并完善了股东窗口期不得增持股份等限制性规定,为股东增持创造了更为宽松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同时,沪市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此也主动响应,积极行动。

上交所表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通过增持或回购股份等方式维

护股价稳定,既是在市场大幅波动情况下的现实需要,也应该成为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一项常态化机制。上交所将继续鼓励、支持沪市上市公

司综合采取增持、回购股份等措施稳定股价,并完善了股东窗口期不得增持股份等限制性规定,为股东增持创造了更为宽松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同时,沪市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此也主动响应,积极行动。

上交所将继续鼓励、支持沪市上市公司

综合采取增持、回购股份等措施稳定股价,并完善了股东窗口期不得增持股份等限制性规定,为股东增持创造了更为宽松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同时,沪市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此也主动响应,积极行动。

上交所将继续鼓励、支持沪市上市公司

综合采取增持、回购股份等措施稳定股价,并完善了股东窗口期不得增持股份等限制性规定,为股东增持创造了更为宽松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同时,沪市上市公司及其